

证券代码：920018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绪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杨丽娜、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陈进进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陈进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凌松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樊金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